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宝口镇塘南村民宿改造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预算编制)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东县宝口镇兴发路10号 联系电话：8285991 联系人：刘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的咨询服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项目地点： 位于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。 2、服务内容： 项目位于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，总投资约80万元，对宝口镇塘南村民宿改造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成果。 3、服务要求： 按选取人提供的施工图纸，严格按照造价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章制度，依法依规去编制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，出具合格、符合规范的工程量计算文件稿及预算书文件(各一式四份)及电子版(附光盘)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地点：惠东县宝口镇。 2. 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2900元-3100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收费依据按照粤价函[2011]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。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13	备注	 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